附件2

哈尔滨理工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

为使实践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践工作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校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．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．学生在实践过程中，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严格遵守《哈尔滨理工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方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3．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践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4．在实践过程中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酗酒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5．实践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地从事任何与实践无关的活动。

6．参加实践的学生，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践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，不得拖延；经批准自己联系实践的学生，应定期向学院相关领导汇报实践情况。

7.遵守实践活动相关要求，活动结束后及时返回校园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检查、落实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不得涂改，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保留备查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。

本责任书有效时间从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，适用于学院专业（班级）在地点进行的实践活动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学院团委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